2025年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预算

目录

1. 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5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 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2. 名词解释
3. 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宗教、侨务、港澳台和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省委、市委有关决策部署。

（二）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

（三）发现、培养、推荐使用党外代表人士，协助各民主党派海口市委会、市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

（四）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帮助加强自身建设，支持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五）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六）统一领导本市海外统战工作。

（七）统一管理本市侨务、港澳、台湾、宗教和民族事务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此预算表为2025年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预算表。

第二部分 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5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71.8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271.8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271.8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271.8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07.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0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6.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6.3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71.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69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98.41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16.1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07.08万元，占79.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2.04万元，占7.2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16.43万元，占9.1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6.30万元，占4.4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572.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3.93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434.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6.10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1.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98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0.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99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31.9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46.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7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8.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99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费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55.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86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为1.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5万元，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增加。

三、关于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837.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49.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88.25万元，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救济费。

四、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经市政府批准，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暂不公开。

五、关于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2025年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2025年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2025年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2025年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关于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5年收支总预算1271.85万元。

七、关于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5年收入预算1271.8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271.8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69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98.41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16.10万元。

八、关于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5年支出预算1271.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7.29万元，占74.6%；项目支出434.56万元，占25.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69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98.41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16.1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8.2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2025年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80.24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